

债券简称：G21 天宁 1

债券代码：152946.SH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 年度)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作为2021年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华泰联合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天宁建设
法定代表人	余苏阳
注册地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住所	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3752298
传真	874443628@qq.com

二、本期债券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G21 天宁 1，152946.SH(上海)。

3、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本期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并且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

8、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3 日。

9、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天宁建设存续企业债券共计 2 只，规模合计 20 亿元，截止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其中，15 天宁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兑付。天宁建设存续企业债券 2022 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人全称	发行人行业属性	区域分布	2022 年度付息/还本日期	2022 年度需偿还金额	
						本金	利息
15 天宁债	2.40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90 综合-综合	江苏省	2022/8/4	2.40	0.0648
21 天宁债	8.00				2022/2/12	-	0.33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 天宁债 8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4 亿元用于金之都物流园节能改造工程项目、2.6 亿元用于太湖流域凤凰新城片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剩余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部分的金额用途主要如下：

0.78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到期流动资金贷款；0.18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按计划还本到期项目贷款；1.3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天宁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到期流动资金贷款；1.74 亿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常州舜灵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综上所述，天宁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

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或违规挪用债券资金等问题。

截至2021年末,21天宁债涉及的相关募投项目均如期开工建设,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匹配。因本项目暂未完工,故暂未产生相关收益。根据目前情况判断,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可研报告中的相关预测及约定竣工并投入使用,可以产生持续、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并作为21天宁债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董事长法人变更的公告、2022年付息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388.67	370.58
资产总计	497.19	441.94
流动负债	111.01	101.05
非流动负债	86.87	64.86
负债合计	208.09	176.19
股东权益	178.08	164.70
资产负债率(%)	64.18	62.73
流动比率	3.50	3.67
速动比率	2.77	2.78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497.1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8.08亿元,与2020年末有所增长。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50 和 2.77，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64.18%，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 个百分点。总体来说，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属偏低水平，具有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96	20.43
营业总成本	36.60	21.78
营业利润	1.45	0.01
利润总额	2.99	2.97
净利润	2.05	2.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2	22.3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44	-14.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6	-12.7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89	32.46
现金净增加额	3.07	4.96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6 亿元，同比增长 85.81%；实现净利润为 2.05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 6.44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6 亿元，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实现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89 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 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天宁建设存续企业债券共计 2 只，规模合计 20 亿元，截止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其中，15 天宁债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兑付。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

强。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